

浙江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热烈欢迎报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

2019 年我校计划在 300 余个学科专业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000 余名，其中接收推免生为 2700 余名（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如遇国家计划调整或推免生计划调整，统考招生计划后续可能会发生调整）；在 30 余个类别（领域）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600 余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学业后，均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详细政策参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19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其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初试成绩合格后，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须满足以下条件：不得跨专业报考；提供大学教务部门开具的相应专业本科的 8 门专业课程成绩单；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 2 位）。初试成绩合格后，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将在复试前通知。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5.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考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前置专业应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6. 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考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前置专业应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7.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以及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的考生，除满足条件 1、2、3 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8. 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除满足条件 1、2、3 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2015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我校单独考试只限在工程师学院相关专业招生。

9. 报考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需参加全国统考，主要面向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办法招收学生，重点向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倾斜，汉族考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考生除满足条件 1、2、3、4 外，须提交各生源所在省教育厅盖章的“少民骨干登记表”，详情请查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10.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二、招生专业和考试科目：

招生专业、考试科目及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目录中标有“▲”的表示该专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标有“☆”的表示该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标有“※”的表示该专业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标有“★”的表示该专业为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

1. 全国统考：四门考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为三门考试科目），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英一、日、俄）、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化学（农）、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等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普通动物学与普通生态学、普通生态学与鱼类学由水产学科联考工作组命题，其余科目均由我校命题。

2.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联考：考试科目为英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

3. 法律硕士（JM）联考：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课，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

三、报考方式：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考生的资格将在复试阶段进行严格核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联考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中报考我校工程硕士中的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设计学且选考 736 专业基础, 艺术硕士且选考 709 中国书画篆刻创作的考生，单独考试（限工程师学院相关专业）考生，强军计划考生必须选择浙江大学报名点（报名点代码 3312），在浙江大学参加考试。

1. 网上报名：（1）网上报名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间：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预报名信息即为网报有效信息。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

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11月10日前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处。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2.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其中在网报期间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在校研究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1) 选择浙江大学考点的考生，将采取网上确认的办法，请于10月下旬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届时将公布本考点网上确认的具体安排。

(2) 选择其他考点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报名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安排，请考生自行查阅。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后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初试

1. 考生根据教育部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时间：2018年12月22日至23日（6小时科目的考试在24日进行）。
4.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考试试题及复习资料。

五、资格审查

报考浙江大学硕士生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查于复试时统一进行，具体安排届时见网上通知。

六、复试

1.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学籍信息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凡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历（学籍）验证，下载打印本人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复试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携带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②学历（学籍）、学位认证报告。③学历、学位证书（所有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如考生持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④同等学力考生另需携带报考条件所要求的本科课程成绩单等其他材料。具体届时详见我校网上通知。我校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录取。

2. 实行差额复试，原则上按照学科门类（特别专业除外）划定学校基本分数线。各学院（系）根据招生计划、考试成绩和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各学院（系）、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不得低于学校公布的基本分数线），并以此确定入围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形式和内容由各学院（系）根据专业要求、相关知识及能力考核标准确定，并在复试前通过各院系网站向考生公布。

3.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

七、体检

考生复试前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八、录取与调剂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及其在校学习成绩和思想品德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复试、体检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生，在考生正式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参加单独考试、强军计划和高层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生。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未被我校拟录取的硕士考生，若自愿调剂到浙江大学以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应达到《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调剂。自2013年起，我校已不再向调剂目标单位提供自命题科目试卷等相关材料。

九、学费、奖助与学制

（一）学费：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经浙江省物价部门核准，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如下：

攻读类型	专业类型	学费标准
全日制	普通专业（以下专业除外）	8000 元/生·学年
全日制	法律硕士（法学）	44000 元/生·全程 （如有变化，以浙江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全日制	法律硕士（非法学）	66000 元/生·全程 （如有变化，以浙江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全日制	软件学院各专业	40000 元/生·全程
全日制	社会工作硕士	48000 元/生·全程
全日制	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	60000 元/生·全程
全日制	金融硕士、会计硕士	80000 元/生·全程
全日制	工商管理硕士(全脱产)	198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75000 元/生·全程 (如有变化，以浙江省物价局批复为准)
非全日制	教育硕士、体育硕士	30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公共卫生硕士	33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软件学院各专业	40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工程硕士(工程师学院)	60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金融硕士	140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公共管理硕士	88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工程管理硕士	100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工商管理硕士（GMSCM 项目）	108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工商管理硕士	218000 元/生·全程
非全日制	工商管理硕士(EMBA 方向)	420000 元/生·全程

（二）奖助学金：

- 1.有关浙江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请见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zju.edu.cn/>-奖学金和各类资助）。
- 2.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评选国家奖学金及各类专项奖学金。
- 3.学校设置学业奖学金，硕士生 8000 元/学年，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会计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软件学院各专业。“强军计划”、“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 4.学校设置岗位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等），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学校资助部分为 700 元/月，导师资助部分按照学校及院系制定的标准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
- 5.学校和导师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根据岗位工作发放津贴。
- 6.电子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等四个工程硕士领域的全日制招生纳入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实行专业学院和工程师学院双重管理模式。
- 7.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学校设立了绿色通道，可申请助学贷款等。

奖助学金的详情参见学校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三）基本学习年限：请查询研究生院网上通知（网址：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32&object_id=115913/）

十、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海洋大楼 428 室， 邮编：310058，电话：0571-87951349。Email：yjsy-zsb@zju.edu.cn，目录查询：<http://grs.zju.edu.cn/yjszs/>

关于您所报考专业的具体问题可向各学院（系）研究生科咨询（区号 0571）：

院系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院系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经济学院	87951474	flh@zju.edu.cn	光华法学院	86592723	lidongxue@zju.edu.cn
教育学院	88273714	sch@zju.edu.cn	人文学院	88273199	rwbksk1@zju.edu.cn ;
外语学院	88206251	flq@zju.edu.cn	数学学院	87953834	xiongjinglei@zju.edu.cn
物理系	87953304	phyzll@zju.edu.cn	化学系	87951352	huangzhenzhen@zju.edu.cn
地科学院	87953809	jiangjunhui@zju.edu.cn	心理系	88273022	Lss644@zj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88206488	yongw@zju.edu.cn	电气学院	87951691	eegrs@zju.edu.cn
建工学院	88208680	jgjys@zju.edu.cn	生工食品学院	88982192	luhuangping@zju.edu.cn
环资学院	88982448	shenyn@zju.edu.cn	生仪学院	87951002	huacowg@zju.edu.cn
农生学院	88982352	zhyzhy@zju.edu.cn	动科学院	88982326	hzhu@zju.edu.cn
医学院	88208117	yxyjsb@zju.edu.cn	药学院	88208418	huangpf@zju.edu.cn
管理学院	88206117	angeljan@zju.edu.cn	MBA 中心	88206813	qiuting@zju.edu.cn
			EMBA 中心	88273882	chenlin-619@zju.edu.cn

公管学院	56662026	xxzy@zju.edu.cn	公管学院专业学位中心	56662018	fjun@zju.edu.cn
计算机学院	87951100	zhouhong2002@zju.edu.cn	传媒学院	87953990	yoyolan@zju.edu.cn
航空航天大学	87952899	hseec11x@zju.edu.cn	机械学院	87951931	songxy@zju.edu.cn
材料学院	87952876	mse_edu@zju.edu.cn	能源学院	87951008	wangziyuan@zju.edu.cn
化工学院	87951502	zwt@zju.edu.cn	高分子系	87953142	renyr@zju.edu.cn
光电学院	87951869	zhaoying@zju.edu.cn	信电学院	87951572	liujing1002@zju.edu.cn
控制学院	87952369	whxu@zj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88273165	yyyang2017@zju.edu.cn
海洋学院	0580-2092889	hzczywj@zju.edu.cn	软件学院	0574-27830767	cszs@zju.edu.cn
工程师学院	88281621	gcsxyzs@zju.edu.cn			

十一、其他

1.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代码：10335. 浙江大学报考点代码：3312。
2. 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本简章所涉内容若有调整，也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请随时关注浙江大学研招处的网上信息，网址：<http://grs.zju.edu.cn/yjszs/>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
2018年9月17日